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聚焦

9个省直单位接受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

湖南日报12月3日讯（全媒体记者 贺威） 3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9个省直单位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了省教育厅等9个省直单位关于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详细了解被测评单位的整改情况。

据省审计厅报告显示，截至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76个问题，有515个问题已整改或基本整改，另61个问题正在整改之中。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40.74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2.75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60.18亿元，调账处理4.82亿元。根据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118项。根据审计查出的问题和移送处理的事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7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4人，诫勉谈话、提醒谈话79人，通报批评59人。

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省审计厅将按照要求，紧盯不放，挂账督办，强化跟踪检查，直至整改完毕。

此次测评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个等次。测评结果显示，8个单位获满意等次，1个单位获基本满意等次。

如何更好地推动整改工作，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今后要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通过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等方式标本兼治。要探索构建以数字化为核心的闭环监督机制，推动解决一批苗头性问题、普遍性难题，举一反三，同步推进，一体解决。

筑牢“长江禁渔”法律防线

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

湖南日报12月3日讯（全媒体记者 唐亚新） 实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大决策。3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完善禁捕执法监管等方面的相关问题，筑牢“长江禁渔”法律防线。

湖南96%以上的国土面积属于长江流域，既是内陆渔业大省，也是禁捕退捕大省。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对禁捕工作作出规定，明确了禁捕范围、法律责任等，但在禁捕执法监管中也面临一些需地方立法加以完善的问题。

《决定》结合湖南的实际，明确了禁捕区域，规定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干流湖南段、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经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公告的其他禁捕水域等水域为禁捕区域。

禁捕区域哪些事情不能做？《决定》规定，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其他禁捕区域在禁捕期限内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

“应当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避免普遍违法，建议完善休闲垂钓禁止行为。《决定》明确，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应遵守不得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不得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垂钓等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建议，将禁捕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范围。《决定》采纳该建议，并明确了规范执法队伍建设，保障禁捕工作经费的相关要求。

长江流域禁捕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作。《决定》还进一步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在禁捕执法监管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机制，加强退捕渔民的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退捕渔民转产安置、社会保障等落实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为何新增两个假期

——新修订的湖南人口计生条例解读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阳乐

12月3日上午，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即日起实施。

《条例》新增了育儿假、护理假，对再婚夫妻生育子女数量等设置进行了完善。如何正确理解这些变化？记者就此采访了省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处长李兴彪，为大家作权威解读。

一对夫妻可生育3个子女，怎么算

《条例》明确，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3个子女。那么，再婚夫妻在重组家庭前已生育子女的，如何计算子女数量？双胞胎、多胞胎的情况又如何计算？

李兴彪解释，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也就是说，在适用生育政策时，一对夫妻生育的子女数仅按照夫妻双方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依法收养的子女、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都不再计算为现在这一对夫妻的子女数。

对于双胞胎以上的情况，在适用生育政策时，均按照子女的数量而非生育的胎次进行计算。因此，一对双胞胎应该算作2个子女数。

李兴彪还指出，在今年5月31日至新《条例》实施前已生育子女，且符合新《条例》规定的，可前往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补办生育服务登记，按新《条例》规定享受奖励生育支持政策。5月30日之前发生的行为，适用于当时的原《条例》政策规定。

新设立的育儿假，怎么用

新《条例》规定，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夫妻，在子女3周岁以内，夫妻双方每年均可享受10天育儿假。这里存在两个问题，“每年”怎么理解？10天假是否需要一次性休完？

李兴彪指出，“每年”指以子女生日当天至下一周岁生日的前一天作为一年。例如：孩子2021年12月2日出生，那么在孩子满3岁前，每年12月2日至次年12月1日算一年，在此期间夫妻双方可以享受各10天的育儿假。每年的育儿假应当在当年使用，不转结至下一年。

“设置育儿假的初衷，是考虑到3岁以下的婴幼儿存在大量临时性的短期照护需求。因此，育儿假不需要一次性休完，可以根据育儿的实际需要分散使用。”李兴彪说。

为了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新《条例》还在完善义务教育、妇女就业、住房、生育等方面提出了系列支持措施。

新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怎么看

新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也是本次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推进三孩生育政策稳妥实施的同时，也要继续关怀和帮扶独生子女家庭。”李兴彪介绍，过去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扶助措施会继续执行下去，同时，新《条例》还为独生子女增设了护理假——父母年满60周岁，因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每年可累计享受15天的护理假。

“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的设计，充分体现了对独生子女家庭的人文关怀。”李兴彪说，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家庭，《条例》也给予了更多的扶助，除了规定由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扶助金之外，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优先提供便利医疗服务。

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怎么育

《条例》明确，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托育服务，提高家庭获得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幼有所育，才能解除广大育龄夫妇的后顾之忧。“《条例》提出政府应当综合采取双减、为女性就业提供服务、公租房租赁、生育保险、育儿补贴等措施，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李兴彪指出，鼓励托幼一体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周岁幼儿，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单独或联合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等，这些都是切实解决上班家庭育儿问题的办法。

《条例》还指出，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方式，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托位运营补贴。“这是为了让广大普通家庭的幼儿‘有得上’的同时也能够‘上得起’。”李兴彪介绍，《条例》分别从规划、资金补贴、土地、建设、人才等角度出发，为托育服务提供支持保障，同时加大对农村及欠发达地区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力度。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李殿勋

决定任命：

李殿勋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殿勋同志简历

李殿勋，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史学学士、法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湖南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立新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坚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坤世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陈健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肖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克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小妹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武晨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紧接1版）审查湖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湖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2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等；审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如因重要工作需调整日期，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1号

《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于2021年12月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2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3号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于2021年12月3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谢建辉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谢建辉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隋忠诚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隋忠诚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谢卫江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谢卫江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

余湘文辞去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江涛辞去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杨鸿辞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

杨鸿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朱长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周慧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杨勇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刘建宽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东晖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胜昔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勇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罗江梅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肖功员的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周慧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